

洛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洛疫情防指办〔2020〕74号

洛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分类分级做好重点地区机关和事业单位 人员有序“返岗”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我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防控形势，现就分类分级做好滞留重点地区人员有序“返岗”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领导，持续压实防控责任

各机关和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以防控为前提、以平稳为基石、以发展求长远”的工作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和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加强“返岗”人员防控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将上级各项防控要求逐项分解、细化落实到位。各单位要持续发挥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专班）作用，成员之间要合理分工、高度负责、密切配合、反应迅速，确保重点人员管控到人、防疫知识科普到人、防控责任落实到人，保障“返岗”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二、综合研判，科学划分风险等级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我省印发的《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对滞留一省七市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分三类情况进行管控：一类地区为湖北省，二类地区为郑州、南阳、信阳，三类地区为驻马店、商丘、周口、平顶山，此分类将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

三、稳妥审慎，明确分类防控策略

1. 滞留一类地区湖北省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执行暂缓返洛政策。

2. 滞留二类地区郑州、南阳、信阳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

向单位党组（党委）提出返洛申请，由党组（党委）书记签字同意后方可返洛。

所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管控，提前将干部职工信息通报其所在辖区指挥部和社区，并与辖区定点留观场所对接，做好定点留观准备工作。返回人员到洛后，直接到定点留观场所报到，按照 14+2 天的要求隔离留观，隔离期满身体无异常后经批准和单位同意后方可返岗。各县（市、区）指挥部要密切配合，安排好定点留观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排。

3. 滞留三类地区驻马店、商丘、周口、平顶山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向单位党组（党委）提出返洛申请，由党组（党委）书记签字同意后方可返洛。

所在单位要及时将干部职工信息通报其所在辖区指挥部和社区。返回人员返洛后即居家留观 14+2 天，期间要按防控要求单独居住，避免与其他家庭成员密切接触，留观期满身体状况无异常由社区出具证明且经单位同意后方可返岗。

各县（市、区）可根据洛疫情防指办〔2020〕71号精神，结合实际执行。

2020年3月3日

